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人社字〔2017〕26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为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升工作技能，促进他们尽快实现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就业见习对象

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二、重新申报就业见习基地

(一)调整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权限。就业见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行自主申请、分级管理、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就业见习政策的拟定和组织协调工

作,对各区市就业见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见习基地的设立调整、业务指导、日常考核、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重新梳理公布就业见习基地名单。市及各区市要对原就业见习基地进行重新梳理,对于3年内(2014-2016年)未申报见习岗位以及未接收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取消其就业见习基地资格,被取消单位可重新申报。对符合条件保留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重新公布。

(三)继续筛选一批就业见习基地。鼓励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积极吸纳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拟设基地用人单位要按照《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威人社发〔2011〕30号)的要求,向所在区市(工商注册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报,市及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审核认定。各区市保留和新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名单于6月3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就业见习岗位征集及组织报名

(一)岗位发布。各区市要主动联系当地见习基地,征集一批符合毕业生实际、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填写《威海市就业见习岗位申报表》(附件1),于7月14日前统一报市局(市属就业见习基地单独报送)。见习岗位信息将通过各级人社部门网站、微博、微信平台以及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行发布。

(二)供需对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参加就业见习,一是根据发布的见习岗位要求,填写《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附件2)(一式二份)自行到各就业见习基地申请参加就业见习;二是各区市通过组织见习专场供需对接会等方式帮助毕业生和就业见习基地实现双选对接;三是各区市根据岗位要求,按照“专业相近、个人自愿、合理匹配”的原则,出具推荐信,积极推荐已经实名制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见习。见习基地有义务接纳毕业生参加见习,并合理安排岗位,无特殊理由,不得拒绝毕业生参加见习。

(三)签订见习协议书。见习基地与毕业生达成见习意向后,双方需签订《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3)(一式三份),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由见习基地填写《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花名册》(附件4),将附件2、3、4集中报当地就业见习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报送时间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四)就业信息统计汇总。各级就业见习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的相关信息。

四、就业见习管理服务

(一)各区市要加强对见习基地和见习毕业生的管理服务,督促见习基地及时为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指导见习基地为见习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见习人员传帮带、日常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提高见习质量与成效,对于岗位质量不高、见习效果不明显的基地取消见习资格,并报市局就业促进科备案。

(二)见习期满,各区市要指导见习基地及时为毕业生出具见

习考核鉴定(附件5),并鼓励见习基地接收见习期满的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基地正式留用的,见习时间合并计算工龄。

五、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和发放

根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威人社发〔2011〕30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27号),见习期一般为6个月,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基本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见习基地和当地财政各按50%承担,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财政补贴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财政承担部分从见习基地当地财政有关资金(含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补贴由见习基地先行垫付并于见习当月28日前发放。待毕业生见习期满1个月后,见习基地向同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附件6);
2.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考勤表(附件7);
3. 毕业生身份证、报到证、毕业证复印件;
4.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5. 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

联系人:钱晓蕾柳杨柳

联系电话:5190826

电子信箱:whjycjk@163.com

附件:1. 威海市就业见习岗位申报表

2.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

3.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4.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花名册

5.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

6.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7.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考勤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2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照 片	
性别		出生年月		身高	M	体重	Kg		
视力	左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右								
生源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毕业时间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第二专业			
计算机水平				英语水平		第二外语			
申请见习基地名称									
个人简历									

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就业见习基地和同级就业见习工作主管部门保存。

附件 3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就业见习基地）：_____

乙方（见习毕业生）：_____

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照要求，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二）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

（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出具见习考核表，协助发放《威海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证明书》；

（四）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乙方见习合格后，甲方可以协助安排、推荐就业；见习表现优秀的，甲方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优先考虑。

（六）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并备案后，甲方可与乙方中止见习协议：

1. 无故旷工连续 3 天或累计旷工 5 天以上的；
2.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附件 5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生 源 地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见习岗位			是否特困家庭毕业生		
进入基地时间			离开基地时间		
个人总结	见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见习基地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 花名册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见习起止日期	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起止日期	生活补贴月发放标准	生活补贴财政承担额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财政承担额	财政承担经费总额
合 计									

附件 7

威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见习人员考勤表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考勤记录 (天数)						备注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第四个月	第五个月	第六个月	

